me
Loud
V1
輸音窩
iPhone/iPod
下載免費APP程式)
機下無線播放
規條文
制動態
法案例
採充電鋰電池
方便隨身攜帶
點查詢
Group.com.tw
洽
2-3118
king
思維集團
藍科技有限公司
WEEKLY
周刊
期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 第1620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04號解釋
刑法加重酒駕刑責修正案通過會銜
最高法院12.1起死刑案行言詞辯論
Kirby教授談澳終審法院人權法之實踐
Marcou教授演講法國「違憲先決問題」
2.3 家事事件法之繳費與退費（上）
4 國際人權聯盟任務小組拜會司法院林秘書長
中高行與中市府辦行政救濟事件法律實務研習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04號解釋

對軍事審判官志願留營核准規定 不符司法權建制憲政原理 違憲

有關機關應2年內修法明定其志願留營之甄選標準及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1年11月16日舉行之第1395次會議中，就陳〇呈為國防事務事件及銓敘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303號判決、96年度裁字第3189號裁定，所適用之軍事審判法第12條、第23條、第24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7條、中華民國91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7條、第9條（聲請書誤載為第11條）及89年7月14日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704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七條（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全文修正，條次、內容無異），關於後備役軍官志願入營服役期滿而志願繼續服現役者，應依志願留營規定辦理，其中應經之核准程序規定，適用於經考試院特種考試及格志願入營服役，而尚未經核准得服現役至最大年限（齡）之軍事審判官部分，以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七條關於服現役期滿予以解除召集之規定，適用於上開情形部分，與司法權建制之審判獨立憲政原理及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對於上開類型軍事審判官不予適用。為保障上開類型軍事審判官之身分，有關機關應於上開期限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相關法律，明定適用於上開類型軍事審判官志願留營之甄選標準及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

事實摘要

聲請人陳〇呈原係後備役常備軍官，獲90年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錄取，志願入營並受訓及格，擔任軍事審判官；依91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7條規定，應於3年役滿前，申請志願留營，經核准後，始得繼續留營服役。聲請人因未申請志願留營，嗣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7條規定，核定解除召集，致喪失軍事審判官身分。聲請人不服，認上開規定與憲法審判獨立等原則有違，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及案情摘要，請見司法院網站）

尊重生命權

最高法院12.1起死刑案行言詞辯論

【本刊訊】最高法院日前召開會議，決定從101年12月起，就刑事二審宣告死刑案件，一律行言詞辯論，以示慎重，並彰顯司法對於生命的尊重。12月3日上午10時，將首先就吳敏誠殺人上訴案件，進行準備程序（審前會議），其後將定期就死刑量刑進行言詞辯論。

由於被告有無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以及應如何科刑，均影響被告權益至為重大。對檢察官具體求處死刑的案件，關係著剝奪被告的生命權，判決確定執行後將永遠無法補救，法院行言詞辯論時，可讓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與量刑範圍有關事項互為辯論，再由合議庭綜合全辯論意旨，並斟酌被害人家屬意見，選擇最為妥當的宣告刑，達到罪刑相當目的。

吳敏誠殺人上訴案件在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時已指出：上訴人對殺人的事實已經認罪，僅爭執量刑的輕重，二審法院未讓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上訴人的科刑範圍進行辯論，雖未違法，但並不適當。上訴人經二審判處死刑，最高法院審判庭基於對生命權的尊重，乃指定本件就量刑部分進行言詞辯論。

國際司法交流

Marcou教授演講法國「違憲先決問題」



【本刊訊】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教授傑哈・馬庫（Professor Gérad Marcou）於11月12日在司法院以「法國『違憲先決問題』之制度與實務」為題發表演說，且與大法官座談；賴浩敏院長並予接見。

演講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李錛澂及紀和均擔任翻譯。馬庫教授首先介紹法國2008年7月23日修憲增訂由法國憲法委員會掌理之「違憲先決問題」程序（question prioritaire de la constitutionnalité, QPC），闡述違憲先決問題的定義，以及其所保護的客體－憲法保障的權利與自由。教授說明違憲先決問題程序的3個階段：1.由本案訴訟繫屬之法院作成判決，移送最高行政院或最高法院；2.兩個最高裁判機關決定是否將違憲先決問題移送憲法委員會；3.移送後則由憲法委員會對此違憲先決問題作成判決。

馬庫教授並提及，配合上開程序規定增訂，憲法委員會設立當事人蒞庭對立答辯及公開言詞辯論制度，使憲法委員會的程序，更朝司法化邁進。

司法院第145次院會

刑法加重酒駕刑責修正案通過會銜

【本刊訊】司法院於11月12日舉行第145次院會，由賴浩敏院長主持，通過行政院函送會銜之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草案。

行政院鑒於現行刑法第185條之3在100年11月30日公布施行後，酒駕肇事案件仍層出不窮，嚴重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法益，認有必要重新檢討該條之構成要件及刑度。修正要點如下：

一、單純不能安全駕駛罪，凡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查獲時，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11以上時，即構成犯罪；並刪除「拘役」、「單科罰金」規定，法定刑度修正為「（2月以上）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二、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未達前揭標準，但有其他情事足以證明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時，仍構成本罪。

三、至於酒駕肇事因而致人於死的情形，調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如致重傷時，調高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現行刑法對於犯單純不能安全駕駛罪，其情節輕微者，法院於審酌犯罪情狀後，可能判處拘役或單科罰金。上開修正草案如經立法後，最低即須判處有期徒刑2月。

國際司法交流

Kirby教授談澳終審法院人權法之實踐



【本刊訊】澳洲最高法院前法官Michael Kirby教授11月13日於司法院專題演說「澳洲終審法院對國際人權法之實踐」，並拜會賴浩敏院長。

賴院長首先歡迎Kirby教授來訪，並表示我國大法官行使違憲審查權常參考各國憲法及國際人權法；又我國自98年制定兩公約施行法起，兩國際人權公約已具國內法效力，國際人權法適用之經驗，於法院裁判上益形重要，感謝教授提供澳洲法院對國際人權法的實踐與經驗。

演講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許家馨助研究員翻譯。Kirby教授以澳洲終審法院幾則重要的判決，例如1992年Mabo v. Queensland案，終審法院以普通法（common law）承認原住民享有土地權，打破150多年的傳統禁忌；2007年Roach v. Electrol Commissioner案，終審法院認為新聯邦選舉法剝奪犯人投票權規定違反平等原則，間接擴大選舉權的保障。最後，Kirby教授談到同性婚姻的保障，強調人不應因種族、膚色、性別、同性戀或異性戀而受到歧視，法院也唯有透過判決消弭歧視，才能達成憲法及國際人權法追求平等的終極目標。